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
修訂公司章程
及其附件；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頁及第EGM-2頁。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supermarket.cn)。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I-1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1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I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都商城宏信超市連鎖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5)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非上市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非上市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執行董事：

高峰先生(主席)

袁原先生

張佳安先生

姚駿先生

沈志良女士

佴晶晶女士

王飛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

物流園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江都區

邵伯鎮工業集中區

物流園

非執行董事：

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嘉德先生

鄭滿軍先生

鄭宇先生

朱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建議選舉董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

1.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2. 建議選舉賈夢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建議選舉張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閣下對臨時股東會擬提呈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並能夠在掌握充足及所需的資料之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II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1) 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適應新修訂的公司法，積極響應國家法律法規的調整，同時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明晰監督職責，提升本公司運營效率，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全面梳理和修訂，並形成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與董事會議事規則。本次修訂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公司法相關規定，取消本公司監事會並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及監管規定賦予的監督職能。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後續工商變更登記及公司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 建議選舉賈夢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賈夢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賈夢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職務。

賈夢女士的簡歷詳情如下：

賈夢女士，40歲，擁有在財務及會計方面超過15年的行業經驗。

自2025年6月起，賈夢女士擔任贛州和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賈夢女士擔任香港恒豐石油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2月，彼在Citigroup Pty Limited工作。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1月，彼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工作，負責財務報告與管理、監管報告和資本管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審計和鑑證助理。

賈夢女士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會計應用商務碩士學位。賈夢女士亦為澳大利亞的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與賈夢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賈夢女士領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賈夢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選舉賈夢女士為董事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選舉賈夢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賈夢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連；及(iii)於彼獲建議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3) 建議選舉張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選舉張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張燕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職務。

張燕女士的簡歷背景如下：

張燕女士，50歲，擁有在財務及會計方面超過25年的行業經驗。

自2001年7月起，張燕女士擔任深圳市國英財務代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15年11月起，張燕女士擔任深圳清大聯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自2014年5月起至2015年10月，張燕女士擔任深圳百聯匯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2009年10月起

董事會函件

至2014年4月，張燕女士擔任深圳市匯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2008年6月起至2009年9月，其擔任深圳ITAT集團上市工作組的財務負責人。自1996年1月起至1998年6月，張燕女士擔任深圳市亞青投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助理。

張燕女士於2010年7月在中國四川西南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7月於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資本運營(投融資)高級研修班畢業。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與張燕女士訂立董事服務合同。張燕女士領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時其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燕女士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選舉張燕女士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選舉張燕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燕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連；及(iii)於彼獲建議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supermarket.cn)。

董事會函件

IV 臨時股東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即臨時股東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2025年12月22日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條	<p>為維護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為維護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u>2025</u>)》(以下簡稱「《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424.6910萬元。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21,424.6910</u> <u>23,563.9565</u> 萬元。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等方式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通過訴訟等方式解決。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 <u>發行的面額股</u> 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六條	<p>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二條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公司股東對所持公司股份有更長時間的轉讓限制承諾的，從其承諾。</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三條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第三十六條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三)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三)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可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帳簿、會計憑證；
	(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 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 <u>公司有關材料</u> 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 <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 。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八條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如須)，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或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二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u>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款</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 修改本章程；	(八七) 修改本章程；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授權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八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所述的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九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路、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包括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及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實現股東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條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u>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則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一條	<p>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通知的刊發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二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有權<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三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四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第五十五條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對於<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第五十六條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八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第六十一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背景、從業經驗、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背景、從業經驗、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六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代理人姓名；</p> <p>(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u>，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第七十一條	<p>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股東會<u>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二條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都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都不能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當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當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七條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u>或者列席</u> 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或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三)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董事、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所投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 (三) 在候選人數多於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時，每位股東投票所選的董事、監事的人數不得超過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所投票數的總和不得超過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否則該選票作廢；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四)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唱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證、有效。	(四) 股東會的監票人和唱票人必須認真核對上述情況，以保證累積投票的公證、有效。
	候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候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三)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p>	<p>(三二)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一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九十七條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就任。</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或相關決議中所載的任命生效之日起就任。</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〇三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u>審計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原一百二十八條後新增	<u>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u>第一百三十一</u> <u>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三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u>第一百三十五</u> <u>第一百三十六</u> 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 監事會 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七章	監事會	刪除該章節及該章節內全部條款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五十八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u>第一百五十八</u><u>第一百四十五</u>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違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u>第一百六十一</u> <u>第一百四十八</u> 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份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而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量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份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而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量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如有)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考慮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考慮進行現金分紅。</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考慮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p> <p>(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考慮進行現金分紅。</p>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方式、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方式、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九十八條 釋義		<u>第一百九十八</u> <u>第一百八十四</u> 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關係定義。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關係定義。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三 <u>第一百八十九</u> 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 <u>—和</u> 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除上述修訂條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因刪除條款導致《公司章程》部分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序號進行相應調整，如有相互引用的，其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請求。</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條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進行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同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一條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對於<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第十二條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四條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七條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背景、從業經驗、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背景、從業經驗、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或公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相關規定需要披露的其他資料。</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都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都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u>審計委員會</u> <u>監事會</u> 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u>監事會主席</u> 主持。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 <u>監事會主席</u> 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 <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u> 主持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四) 其他重要事由。</p>	<p>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四) 其他重要事由。</p>
第三十八條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六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二)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董事。董事會經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p> <p>(二)—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向股東會提出提案。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三)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三) 董事會、 監事會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九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五十八條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p>
	<p>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u>審計委員會</u> 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p>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第八條	會議通知	會議通知
	<p>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條款編號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一條	<p>會議的召開</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會議的召開</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第十八條	<p>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等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p>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等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因內容修改導致條款編號調整的，條款編號相應調整，此表不再單獨列示。

臨時股東會通告



JIANGSU HORIZON CHAIN SUPERMARKET COMPANY LIMITED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揚州市江都區邵伯鎮工業集中區物流園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與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賈夢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審議及批准建議選舉張燕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宏信超市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中國江蘇省
2025年12月22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xsupermarket.cn)網站。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理人，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即臨時股東會的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及其代理人將有權憑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臨時股東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理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峰先生、袁原先生、張佳安先生、姚駿先生、沈志良女士、倪晶晶女士及王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韋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嘉德先生、鄭滿軍先生、鄭宇先生及朱波先生。